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抗字第7號

再 抗 告 人 上一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梅櫻

訴訟代理人 黃品衛律師

相 對 人 嘉陞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寶珠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對於民國113年1月5日本院三重簡易庭111年度重簡字第361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經本院於113年4月12日所為裁定，再為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之裁定再為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或依書狀上之記載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者，法院得不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及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程序，同法施行法第9條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規定，第486條第4項之再為抗告，準用第3編第2章之規定。故對於抗告法院所為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再抗告人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而未繳納裁判費者，得準用同法施行法第9條之規定，尚無妨礙人民訴訟權之行使(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79號解釋意旨參照)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4月12日本院所為裁定，於同年月25日委任黃品衛律師再為抗告，迄至同年5月14日

01 已逾相當期間仍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附
02 卷可稽。是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，應認其明知再
03 為抗告之要件有欠缺，法院得不命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其再
04 為抗告。

05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

07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映如

08 法官 劉明潔

09 法官 王婉如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

14 書記官 許宸和